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1028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關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蘇正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蕙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；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；所稱消費關係，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，同法第2條第3款亦有明定。而所謂消費關係發生地，應包括消費契約之訂立地及履行地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租車輛維修費75,432元及遲延利息，屬小額事件。原告為法人，被告為自然人，卷附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復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交易之定型化契約，故該契約第22條雖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

轄之規定，本院不得據此取得管轄權。又觀之卷附汽車出租書、被告會籍資料，可知上開契約之取車地、還車地均為新北市永和區，為本件消費契約之履行地；被告所填載之戶籍地為花蓮現址，現居地為新北市址等情，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；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亦有管轄權。卷內復無其他事證可認本院有管轄權，是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。審酌系爭契約之履行地及被告現居地均在新北市，聯繫因素較強，並考量兩造應訴之便利性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